求是学院记实考评工作实施办法

# （2011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对丹阳青溪学园学生思想品德进行科学评价，为评奖评优提供依据，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2009年1月修订﹚》﹙浙大发本〔2009〕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园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记实考评基本原则：

1.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为目标；

2.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证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3.发挥评价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中“德”成绩的量化依据；

4.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丹阳青溪学园设记实考评工作小组，负责记实考评规则的制定与修订、记实考评工作的宣传与培训、资料发放、解答工作过程中的疑问等。工作小组设组长1名，由学园负责记实考评工作的辅导员担任。学生助理若干名，协助各分管辅导员开展班级记实考评工作。

**第四条** 学生记实考评工作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由分管辅导员负责组织实施。各班成立记实考评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成员4名：班委代表、团支部支委代表、学生党员﹙没有党员的班级为积极分子﹚代表、非党员非学生干部同学代表。副组长从四名成员中产生，由辅导员任命。班级记实考评小组4名同学中应保证既有男生也有女生。

第二章 认定办法与考评等级

**第五条** 学园记实考评可以认定的活动项目包括：

1．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如班团、社团、学生会、学园、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学习、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

2．学生干部﹙具体界定见细则﹚在社会工作中的表现；

3．学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4.学生在接受班主任指导期间的表现；

5.学生在宿舍的表现；

6.个别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行为。

**第六条** 思想品德评价通过“记实”和“评议”两种方式实施。“记实”为动态过程量化评价，“评议”为在学年末进行的定性评价。

**第七条** “记实”包括“申报认证”、“宿舍记实”和“违纪行为”，解释如下：

1.“申报认证”是指学生按照《丹阳青溪学园记实考评量化评分细则﹙修订﹚》条款﹙见附件﹚，向本班记实考评小组申报个人在学习、生活与工作中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及表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记实考评小组和学园记实考评工作小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

2.“宿舍记实”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对学生在宿舍内的表现进行评价。

3.“违纪行为”是指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学园、学生工作处通报批评的行为。若学生有违纪行为，其思想品德等级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条** “申报认证”占“记实”评价结果的85%，“宿舍记实”占“记实”评价结果的15%。

**第九条**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主任和同学评议”两部分，解释如下：

1.“个人自评”是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小结。

2.“班主任和同学评议”是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同学的“记实”评价结果进行评议和确认。

**第十条** 评价结果的确定，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记实考评小组审定会，依据下列原则讨论决定：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或不合格 |
| 小班前50% | ≤小班后50% | 不确定比例 |

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园审核。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学生在参加活动（项目）时及时填写《丹青学园记实考评认证表》，并由班级或相关活动组织单位进行盖章认证，如有其他证明材料的也请妥为保存。班级记实考评小组审核开始后，学生将记实考评认证卡连同证明材料交给考评小组。

**第十二条** 每一短学期（春、夏、秋、冬）的记实考评分别集中在下一短学期开始后的第一周进行，各班分别开展申报、认定审核与分数登记工作。每个短学期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期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认定审核结果经班上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的6月初进行，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考核不合格不加分。班长、团支书的考核由班主任和辅导员负责；学园内相关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考核工作由该组织的指导老师负责；在非学园内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同学，其考核办法是：由该生所在组织提供鉴定，反馈到该生辅导员，该生辅导员依据鉴定并结合其平时表现进行考核并定出等级。同时担任两项或以上学生干部工作，其分项考核结果的分数可累加，上限为10分。

**第十四条** 学生须接受班主任老师的考核。每学年考核两次，分别在1月初和5月底进行，由班级记实考评小组具体实施。考核项目每学年加分上限为8分。

**第十五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丹阳青溪学园组织的讲座或培训，根据讲座重要程度，加记实考评分1-3分/次，讲座现场进行盖章认证。每个短学期学园要求或鼓励的讲座加分上限为10分；每个短学期所有专业院系要求或鼓励的讲座加分上限为10分，每个专业院系举办或推荐的讲座类加分上限为2分，若讲座由学园和专业院系共同主办，则各出一定分值；个人自主参加的非竞赛类其他校内讲座或活动一学年加分上限为2分。

**第十六条** 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对学生晚上按时回寝室情况考评如下：非寒暑假期间，学生应在寝室熄灯前回到宿舍。请假外出或回家应告诉寝室长或其它室友。遇特殊情况需晚回寝室，应电话告知寝室长或室友,并保持手机联络畅通。熄灯后发现同寝室同学未归且不知去向，寝室长负责电话联系迟归者，了解原因并敦促其尽早回来。超过0：00未回寝室，寝室成员均不知其去向并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时，寝室长应电话报告班主任和辅导员，并扣迟归者记实考评分3分；若寝室长隐瞒不报，发现后扣寝室长记实考评分3分。如寝室长不在或迟回，以床号顺序确定责任人，从1号床位开始，依此类推。

**第十七条** 在实际工作中若遇到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特殊情况或有争议的项目，班级记实考评工作小组商议出可行办法，经班上半数以上同学同意和班级辅导员同意后，报经学园记实考评工作小组批准后执行。

附件：《丹阳青溪学园记实考评量化评分细则》（修订）

求是学院丹阳青溪学园

二○一一年十月

《丹阳青溪学园记实考评量化评分细则》（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特征 | | 具体内容 | | 量化分值 | 备注 |
| 思想政治学习和表现 | 获各项荣誉称号 | 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 | | 10 | 需要有证明材料 |
| 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 | 6 |
| 学园优秀团员团干、优秀学生干部 | | 4 |
| 学园特设荣誉称号（如十佳标兵等） | | 4 |
| 思想政治学习 | 代表学园参加校级思政类活动 | | 2 | 参加党支部活动不加分；组织或参加党章学习小组活动不加分。 |
| 学园要求参加的校级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 | 2 |
| 学园举办的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 | 2 |
| 其他此类活动（经学园或班级考评小组认证），酌情给分；表现不佳或受处分者，酌情扣分 | | | | |
| 校、园、班各项活动 | 竞赛类活动 | 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者 | | 特等奖10 | 各类奖项按获奖级别逐级加分；若各级比赛尚在进行中，需待成绩公布后申报。  参加学园组织的啦啦队均加一分。  班级比赛获奖项目由班级考评小组认证。 |
| 一等奖8 |
| 二、三等奖、单项奖6 |
| 鼓励奖或优胜奖3 |
| 参赛奖1 |
| 参加校级比赛获奖者 | | 特等奖8 |
| 一等奖6 |
| 二、三等奖、单项奖5 |
| 鼓励奖或优胜奖2.5 |
| 参赛奖1 |
| 参加园级或团总支比赛获奖者 | | 特等奖6 |
| 等级奖、单项奖3 |
| 参赛奖1 |
| 参加班级比赛获奖者 | | 特等奖2 |
| 等级奖、单项奖1.5 |
| 参赛奖1 |
| 校、园、班各项活动 | 非竞赛类集体活动 | 职业生涯规划咨询 | | 1 | 职业生涯规划咨询1分/学年。  学园要求或鼓励参加的讲座或活动，每次加分分值由学园规定；观看演出等娱乐性活动不加分。  班级或其他校内活动（一学年上限为2分）由班级考评小组认证。 |
| 学园要求参加的学校、相关专业院系、学园主办的讲座或培训 | | 1—3 |
| 学园统一组织的大型活动 | | 2 |
| 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 | | 1 |
| 个人自主参加的其他校内讲座或活动 | | 1 |
| 军训获一等嘉奖加3分，二等嘉奖加2分；军训期间集体项目（如合唱等）和个人项目（如演讲比赛等）获奖加分办法：校级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 | | | |
| 研究与创新成果 | 媒体  宣传 | 在《浙江大学报》或校外地市级及以上媒体发表文章或新闻报道 | | 4 | 提供证明材料；如内容宣传“丹青学园”相关工作成果，另加2分；多篇可累加。 |
| 科研  训练 | 参加学园认定的科研项目，立项成功 | | 2 | 项目一般包括：SRTP、新苗人才计划、挑战杯、蒲公英创业大赛、NSEP等。相关项目须写清楚级别、期数、时间、项目名称、是否立项成功。立项分仅限项目负责人1人，中期及结题答辩分则计所有参加者。 |
| 学园认定的科研项目中期答辩通过 | | 1 |
| 学园认定的科研项目结题答辩通过 | | 优秀2 |
| 良好1 |
| 创新发明 | 各种专利、发明 | | 5-10 | 按照专利、发明的等级逐级加分；获申请号即加5分。 |
| 论 文 | 发表学术论文 | | 核心期刊10 | 第二、第三作者分别乘以加分系数0.5，0.3，得分四舍五入取整。 |
| 公开期刊5 |
|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 社会实践 |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 | | 8 | 需要有证明材料 |
| 获校级表彰奖励者 | | 5 | 包括优秀团队、优秀论文、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须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荣誉为准。 |
| 获学园表彰奖励者 | | 3 |
| 参加学园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 | 2 |
| 志愿者活动 |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 | | 8 | 需要有证明材料；  评定时间以发文落款为准 |
| 获校级表彰奖励者 | | 5 |
| 获青年志愿者三星荣誉奖 | | 4 |
| 获青年志愿者二星荣誉奖 | | 3 |
| 获青年志愿者一星荣誉奖 | | 2 |
| 每学年有无偿献血行为的可加4分，需有证明材料（献血证等）。 | | | | |
| 社会工作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工作类别** | **优秀**  **（30%）** | **良好**  **（50%-70%）** | **合格**  **（0-20%）** | **不合格** | | 班长、团支书，专项工作组负责人，党支部支委，分团委书记助理、团总支副书记以上，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及以上，学生组织骨干成员 | 8 | 6 | 0 | 由于不负责任造成后果的，德育等级不能评为“优秀”，由班级考评小组提出建议，学园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 | 班委,专业委员，寝室长，专项工作组成员，学生组织内各部干事，社团主要负责人 | 5 | 3 | 0 | | 学长组成员 | 4 | 2 | 0 |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评制度，个人无需申报，学年结束前考核。（1）班委成员考评由班主任负责，考评小组评议；班长、团支书的考评由班主任和年级辅导员负责。（2）党支部支委考评由支部书记负责。（3）学园学生组织各部门干事考评由该部门部长负责；学园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干部考评由学生组织骨干成员负责；学生组织骨干成员考评由指导老师负责。（4）校内其他学生组织（仅限校团委、校学生会）成员考核由所在组织逐级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加盖组织公章反馈至对应辅导员，由辅导员结合其平时表现定出等级。（5）各个社团（如求是潮、社团联、青素、勤创以及专业院系团委、学生会等）原则上不加分，但在每年的社团评定中获得十佳社团或四星级以上社团，社长、副社长可参照上述办法进行考评。（6）学长组成员由相关部门组织考核。  若个人同时担任两项或两项以上学生干部工作，其分项考核结果的分数可累加，上限为10分。 | | | | |
| 记实考评小组评议 | 每年1月初和5月底进行，由记实考评小组成员负责。评议等级分为四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赋予4分、2分、1分、0分，每次考核分数可累加。例如：张三同学两次考核结果都是优秀，则记实考评成绩加8分。  评议加分，计入该同学全年记实考评总分。 | | | | |
| 扣分事项 | 违纪处分 | 受校留校察看处分；受校记过处分；受校严重警告处分；受校警告处分；校、园通报批评 | | 及格或不及格 | 由学园直接认证 |
| 违法乱纪 | 沉溺于电脑网络、游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等影响学习和生活的行为 | | 及格或不及格 | 由学园直接认证 |
| 制作和传播病毒、在网络上蓄意侮辱诽谤他人、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等网络违纪行为 | |
| 酒后肇事、散播谣言、打架斗殴等 | |
| 诚信评价 | 申报、认证时有弄虚作假情况 | | 及格或不及格 | 由学园直接认证 |
| 考试违纪或作弊等 | |
| 安全管理 | 超过0：00未回寝室且不知去向；寝室长（或顺序责任人）隐瞒不报；寝室违章用电 | | -3 | 由班主任、辅导员直接认定 |
| 不良行为 | 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 | | -3 | 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
| 熄灯后不按时就寝且妨碍他人休息 | | -3 | 由班主任、辅导员及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
| 其他有违学校学园各类规章制度的行为，视情节酌情扣分。 | | | |
| 其他 | 无故不参加学园要求参加的学校、院系主办的讲座或培训 | -1~3 | | 由学园直接认定 |
| 无故不参加学园组织的各类活动 | -1~5 | | 由学园直接认定 |
| 特别说明：  1、记实考评加分以各活动组织单位认证盖章为准，每一短学期第一周进行认证审核。班级层面由班级记实考评小组进行认定；学园层面由各组织部门（如分团委、学生会等）进行认定；专业院系层面由专业委员代表进行认定，原则上限于本大类；个人层面活动经班级记实考评小组认证、学园统一公示后方可加分。  2、前一学年评奖评优结果在下一学年不作为加分项目。如获各类奖学金，三好学生称号，优秀学生干部。  3、一次项目只能取该项目的最高分，不累加。  4、相关项目需证明材料的，由班级认证小组负责审核，学园进行抽查；没有证明材料及材料不全的，不予加分。  5、有重大立功表现或重要影响，为学校、学园赢得荣誉或作出特殊贡献者，由学园认证酌情加分。  6、学生干部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等级获得相应加分。  7、国防生参加选培办组织的集体活动按照班级活动加分。  8、参加各种等级考试、技能培训等不加分；毅行活动等不加分；免检寝室、文明寝室不加分；对于获得收益的社会工作，如勤工助学项目，不加分。  9、其它不在本范围内的活动不加分。  10、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对班级、学园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记实考评处理决定有疑义时，可向班级记实考评小组提起申诉，如不能解决的，可向团总支记实考评工作小组、学园记实考评工作小组逐级申诉。  11、在实际工作中若遇到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特殊情况或有争议的项目，班级记实考评工作小组商议出可行办法，经班上半数以上同学同意和班级辅导员同意后，报经学园记实考评工作小组批准后执行。 | | | | | |